



“实用型”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材

- \* 一本全面讲解国际贸易单证的“实用型”教材
- \* 全面、系统、规范地讲解进出口单证缮制的技能、技巧
- \* 融合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知识点，设置相关思考题，工作、学习、考试三不误
- \* 典型案例分析、具体图示呈列、相关知识链接、全方位学习单证知识

#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第二版)

◆ 求解迫在眉睫的单证实务难题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Second Edition)

丁行政◎编著

中国海關出版社

#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第二版)

丁行政◎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丁行政编著. —2版. —北京:中国  
海关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80165-855-5

I. ①国… II. ①丁…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  
IV. ①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832 号

##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第二版)

GUOJI MAOYI DANZHENG SHIWU(DEERBAN)

作 者:丁行政

策划编辑:马 超

责任编辑:胡 蕊

责任监制:王岫岩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 hgcb. com. cn; www. hgbookvip. com

编 辑 部:01065194242—7554(电话) 01065194234(传真)

发 行 部:01065194242—7540/42/44/45(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5127(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5. 5 字 数:42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65-855-5

定 价:45. 00 元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再版修订说明

本书从 2010 年出版以来仅一年半时间，由于内容贴近职业需求，反映工作过程，受到了相关院校、企业和广大读者的好评。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版已生效，外贸单证工作的内容和标准也在不断变化，因此，本书的修订再版迫在眉睫。

本次修订基本保持第一版的整体框架和内容，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增补和修改。最主要的是重新编写了贯穿全书的情景案例，使其更能反映外贸单证工作的实际工作情景，突出工作过程的主体地位。此外，修改了过时和错漏之处，围绕外贸单证流转这一主线，更为系统地阐述了各项主要单证的种类、作用、格式、内容和缮制方法，力争与实际业务操作保持紧密的结合。由国际商会修订的《UCP600》已实行几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版也已生效，对此本次修订也在内容上作了相应更新，让使用该教材的读者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最新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变化和实践经验总结。

由于金融危机的持续蔓延，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国际贸易政策和惯例不断更新变化，限于作者的实际经验和知识水平，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业内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感谢马超和胡菡两位编辑为本书的修订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读者的厚爱，请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反馈到邮箱 xingzhengding@126.com，谢谢！

丁行政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前 言

国际贸易表现为商品和资金的双向交流，买方目的在于得到货物，而卖方目的在于收取货款。但在通常情况下，买卖双方分处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地理位置相隔较远，货物的交易不可能完全在双方的监控之下完成，所以需要一套能代替货物交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单据文件，特别是在使用 FOB、CFR 和 CIF 等象征性贸易术语的情况下，就要以这些单据文件即所谓的单证来实现货物与货款的交流。

从贸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货物装运，再到进口提货的整个过程，每个业务环节都会产生和使用相应的单证，这所有的单证又都涉及单证的缮制、审核、处理、交接和传递过程，以满足企业、银行、保险、运输、商检、海关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可以说，国际贸易单证是所有国际贸易交易的核心，它是买卖双方能顺利进行交易不可缺少的凭证。因此，对于正在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外贸行业的人员来说，能规范、熟练地缮制合乎要求的外贸单证尤为重要。

作为以工作流程为线索的行业岗位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从报关、货代和外贸行业单证职业岗位群的职责和要求出发，以业务操作和单证缮制等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以进出口业务工作流程为主线，以最新国际贸易法规和惯例为依据，以实际出口业务为例，系统、完整地介绍了进出口合同

签订和履行各环节的业务操作、单证制作和流转，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和解读、跟单信用证业务操作、备货与包装单据与发票、托运订舱与单据、商品检验检疫与单证、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货物通关涉及的报关单据、装运与运输单据、货款结算与收汇单据，以及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等。通过以上一系列相互衔接的出口业务和单证操作，试图模拟一个仿真的国际商业环境，使学生能够切身体会商品进出口交易的全过程，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能够全面、系统、规范地掌握进出口单证缮制的技能和技巧。

本着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满足学生获得双证需求的思路，本书在结构编排和内容构建上反映了外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的考证大纲要求，可以作为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和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考试的参考教材。

本书每章都配有关键术语、学习目标、相关衔接、特别提示、企业实践、典型案例，思考与实训，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本书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大多数已在后面的参考书目中列出，但个别地方难免会有疏漏，敬请诸位专家学者谅解。在此，我们向参考过的中外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能够出版问世，在此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的盛情邀请和信任，杨鹏强老师尽心尽力的组织和帮助，以及各位同人的教诲和沟通合作。

由于报关、货代和外贸行业发展迅速，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各种贸易政策、惯例和贸易理论不断涌现和变化，加上作者知识和经验不足，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挚欢迎行业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丁行政

2009年12月于广州

# 目 录

|                                     |            |
|-------------------------------------|------------|
| <b>第 1 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b>                | <b>1</b>   |
| 1.1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流程 / 2                 |            |
|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 2                 |            |
| 1.3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 24                 |            |
| 思考与实训 / 28                          |            |
| <b>第 2 章 跟单信用证业务操作</b>              | <b>30</b>  |
| 2.1 跟单信用证概述 / 31                    |            |
| 2.2 SWIFT 信用证 / 37                  |            |
| 2.3 申请开立信用证 / 68                    |            |
| 2.4 审核和修改信用证 / 84                   |            |
| 思考与实训 / 92                          |            |
| <b>第 3 章 备货与包装单据和发票</b>             | <b>97</b>  |
| 3.1 备货 / 98                         |            |
| 3.2 包装单据 / 100                      |            |
| 3.3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 111 |            |
| 3.4 其他类型发票 / 127                    |            |
| 思考与实训 / 136                         |            |
| <b>第 4 章 托运订舱与单据</b>                | <b>139</b> |
| 4.1 订舱 (Booking) / 140              |            |
| 4.2 海运托运单 (Booking Note, B/N) / 141 |            |



|                                            |             |
|--------------------------------------------|-------------|
| 4.3 航空托运单 / 153                            |             |
| 思考与实训 / 159                                |             |
| <b>第5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与单证</b>                    | <b>●161</b> |
| 5.1 报检 / 162                               |             |
| 5.2 报检单据的缮制 / 169                          |             |
| 5.3 检验检疫证书 / 178                           |             |
| 思考与实训 / 182                                |             |
| <b>第6章 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b>                    | <b>●183</b> |
| 6.1 原产地证明书概述 / 184                         |             |
| 6.2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 / 190                   |             |
| 6.3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 / 203                  |             |
| 6.4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 / 217                   |             |
| 6.5 领事认证 / 225                             |             |
| 思考与实训 / 228                                |             |
| <b>第7章 投保与保险单据</b>                         | <b>●231</b> |
| 7.1 投保手续与投保单缮制 / 232                       |             |
| 7.2 信用证中对保险单条款的规定 / 236                    |             |
| 7.3 保险单缮制实例评析 / 238                        |             |
| 思考与实训 / 249                                |             |
| <b>第8章 报关与单据</b>                           | <b>●250</b> |
| 8.1 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 251           |             |
| 8.2 报关程序 / 258                             |             |
| 8.3 报关单的填写规范 / 266                         |             |
| 思考与实训 / 291                                |             |
| <b>第9章 装运与运输单据</b>                         | <b>●292</b> |
| 9.1 装运 / 292                               |             |
| 9.2 海运提单 (Ocean Bill of Lading, B/L) / 294 |             |
| 9.3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 313           |             |
| 9.4 航空运单 / 320                             |             |
| 9.5 其他运输单据 / 331                           |             |
| 思考与实训 / 333                                |             |

---

|                                  |      |
|----------------------------------|------|
| <b>第 10 章 货款结算与收汇单证</b>          | ●334 |
| 10.1 汇款 / 334                    |      |
| 10.2 托收 / 338                    |      |
| 10.3 信用证项下的交单结汇 / 342            |      |
| 10.4 收汇单证 / 350                  |      |
| 思考与实训 / 368                      |      |
| <b>第 11 章 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b>          | ●370 |
| 11.1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含义与作用 / 370         |      |
| 11.2 出口退税 (Export Rebates) / 376 |      |
| 思考与实训 / 384                      |      |
| <b>附录</b>                        | ●385 |
| <b>参考文献</b>                      | ●388 |

# 第1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 关键术语

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 交易磋商 询盘 发盘 还盘 接受 国际贸易惯例 售货合同

### 学习目标

- 应知国际贸易的流程
- 应知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规范
- 应知合同生效的要件
- 应知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 应会制作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在国际贸易中以交易双方一般分处于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如果双方之前没有业务往来，那么交易的第一步是做好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通过参加交易会、网上搜索等各种方式或渠道在彼此之间建立起业务联系。在买卖双方有了交易意向后，就会通过 EMAIL、MSN、传真或面谈等方式进行反复多次的交易磋商，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有效接受时，这笔交易即告成立。此后，一般还由一方（卖方或者买方）提供书面合同给

另一方进行会签<sup>①</sup> (countersign)。所以,对于一笔交易来说,首先是达成交易,签订合同。

## 1.1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流程

在国际贸易中,一笔交易从买卖双方取得联系开始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往往需要经过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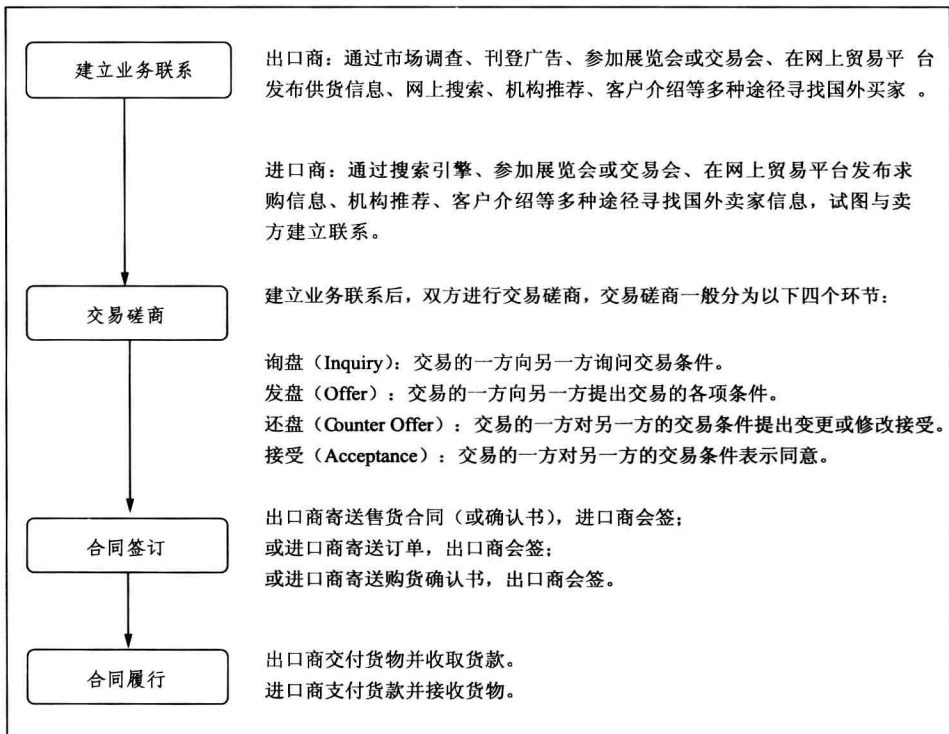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货物贸易流程

##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进出口双方经过交易磋商达成交易后, 通常接着签订书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或简化的确认书, 将达成一致的交易条件用书面形式确定下来。

<sup>①</sup> 会签是撰拟公文的过程中, 主办单位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并核签的一种办文程序。

### 1.2.1 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就货物买卖订立的合同，也称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国际货物贸易以合同为中心，依法成立的合同，对买卖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都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1.2.2 合同生效的要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接受生效时成立，但合同成立并不表示合同自此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各国合同法和相关公约的规定，还需要满足其他要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才开始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签约能力

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主要为自然人或法人。若是“自然人”，则必须是精神正常的成年人才能签订合同。未成年人对达成的合同可不负合同的法律责任；精神病患者和醉汉，在发病期间和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责任。若是“法人”，则应由企业的法人代表在法人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该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如非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达成合同时，一般应有授权证明书、委托书或类似的文件，且不能越权签订合同。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 2.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表明签订这份合同的双方是出于自己的意愿。所以，通常要通过一方的发盘和另一方对这个发盘表示接受的程序，方能证明这是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的意见一致。这种自愿又应以合法为前提，如发现一方用诈骗、威胁或暴力等行为使另一方接受而达成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 合同必须有约因或对价

英美法认为，对价（Consideration）是指当事人为了取得合同利益所付出的代价。法国法认为，约因（Cause）是指当事人签订合同所追求的直接目的。按照英美法和法国法的规定，合同只有在有对价或约因时，才是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交货，买方付款，即互为有偿。一方不按合同条款交货或付款，均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 4. 合同的标的内容必须合法

所谓“标的合法”，即货物和货款等必须合法。货物应是政府允许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倘属于政府管制的，则应有许可证或配额。外汇的收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至于“合同内容合法”，许多国家往往从广义上进行解释，主要包括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以及不得违反善良风俗或道德三个方面。如限制价格、限制销售地区、限制竞争等的合同，如不符合反垄断法、竞争法等的规定，即属于违反公共政策的

合同范围，是无效的。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利益。

#### 5. 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审批手续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只对少数合同才要求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而对于大多数合同，一般不从法律上规定应当采取的形式。此外，世界各国除少数国家外都规定有不同程度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某些销售合同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方为有效。凡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合同方成立。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凡符合以上要件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法律会保护双方的权利，同时又要求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当事人双方必须恪守合同的规定，按规定条款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都无权片面变更或废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是解决争议的法律依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争议时，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按照法律判定责任方履行义务，赔偿对方的损失，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

### 1.2.3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1. 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形式。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以下三种形式：

### (1)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既可以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也可以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如履约中发生纠纷，也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故书面合同是合同的一种主要形式。

### (2) 口头形式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又称为口头合同或对话合同，即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达成协议而订立的合同。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有利于节省时间、简便行事，对加速成交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因无文字依据，空口无凭，一旦发生争议，往往造成举证困难，不易分清责任。这是导致有些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强调必须采取书面合同的最主要的原因。

### (3) 以行为表示

这是指以行为方式表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例如，根据当事人之间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习惯做法，或发盘人在发盘中已经表明受盘人无须发出接受通知，可直接以行为作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均属于此种形式。

### 相关链接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由此可见，当事人签订合同时，究竟采用什么形式，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当事人双方的意愿行事。

### 2. 书面合同的形式

交易双方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后，多数情况下还会签订书面合同，以利于合同的履行。

贸易实践中，书面合同的形式包括合同（Contract）、确认书（Confirmation）和协议书（Agreement）等。其中，以采用“合同”和“确认书”两种形式的居多。从法律效力来看，这两种形式的书面合同没有区别，所不同的是格式和内容的繁简有所差异。根据书面合同的草拟人不同，合同又可分为

售货合同 (Sales Contract) 和购货合同 (Purchase Contract)。前者, 是指卖方草拟提出的合同; 后者, 是指买方草拟提出的合同。确认书是合同的简化形式, 它又分为售货确认书 (Sales Confirmation) 和购货确认书 (Purchase Confirmation)。前者是卖方出具的确认书, 后者是买方出具的确认书。合同或确认书通常签订一式两份, 由双方合法代表分别签字后各执一份, 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和合同履行的依据。

### 3. 合同的内容

书面形式的合同无论采取何种格式, 通常都包括约首、约尾和本文三部分基本内容。

#### (1) 约首

约首是指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开头部分, 通常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订约时间、订约地点, 买卖双方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愿和执行的保证等内容。

#### (2) 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主体, 也是合同的本文部分, 主要包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即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交易条件的条款。本文部分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品名、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价格、交货条件、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等条款。买卖双方商定合同, 主要是就这些基本条款如何规定进行磋商, 达成一致意见。

#### (3) 约尾

约尾是合同的结束部分, 一般包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合同份数、缔约双方当事人签字等项内容。

## 1.2.4 进出口合同示例评析

### 1. 交易背景介绍

广州市星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uangzhou St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成立于 1999 年, 依法在广州市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其他执业手续, 是一家综合性贸易公司, 其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五金、家具、厨具等。公司与多家制造厂商有固定的业务往来, 货源可靠。

### 2. 谈判纪要

2011 年 4 月, 广州市星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交会上与英国一客户初步接触洽谈。会后继续通过电子邮件、MSN 和传真等方式就出口保温瓶

与该客户反复磋商，并于 5 月 28 日达成交易签订合同，该笔交易信息整理如下：

### 广州星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uangzhou St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中山一路 3××号（邮政编码：510×××）

Address: No. 3×× Zhongshan Road, Guangzhou 510×××, P. R China

#### 谈判纪要

时间：2011 年 5 月 28 日

客户名称：Flag Trading Co., Ltd.

联系地址：3××, Borough High Street, London SE1 1HR,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7 407 4035

Fax: +44 207 407 4080

项目：出口家用品

达成以下交易条件：

商品名称：VACUUM FLASK

| 货号          | 数量      | 单价       | 包装方式 | 包装种类    | 毛重     | 净重     | 尺码           |
|-------------|---------|----------|------|---------|--------|--------|--------------|
| S1162 350ML | 4000PCS | USD8.00  | 20   | CARTONS | 8.0kg  | 7.0kg  | 40×33×24.5cm |
| S2173 500ML | 2000PCS | USD10.00 | 20   | CARTONS | 9.0kg  | 8.0kg  | 48×34×28cm   |
| S3183 750ML | 1600PCS | USD14.00 | 20   | CARTONS | 15.0kg | 13.0kg | 29×50×30cm   |

贸易术语：CIF LONDON INCOTERMS® 2010

合同总金额：USD74400.00

装运港：广州

目的港：伦敦

装运期：2011 年 7 月底前

保险条款：加一成投保协会货物险（A）险

付款条款：见票后 30 天付款的远期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应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前开到

### 3. 售货合同

根据上述谈判纪要，小王制作售货合同如下：